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于新
電話：03-8233820
傳真：03-8232578
電子信箱：s0972419@h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10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座落位置：本縣吉安鄉廣榮段2380、3644地號等2筆土地）申請收容「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原料營運許可案，經本府審查准予營運，營運期限3年（自111年1月20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請依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12日威神土石字第1110112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府核定營運計畫書辦理。本許可及核定計畫書內容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同意事項之用途及擴大暫存面積、容量；如有違規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勒令暫停營運或註銷核准許可，並依相關規定查處。爾來民間同業公會反映工程土石方每日排隊進場收容，影響工程進度，請貴場查察原因並落實改善。
- 三、核准收容餘土內容如下：
(一)最大日處理量：990立方公尺。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1/02/15



1110038665

無附件

子方
龍文

4

(二)最大年處理量：356,400立方公尺。

(三)暫存容量：7,890立方公尺。

(四)收受餘土種類：B1～B7類。

(五)收受餘土範圍：花蓮縣境內。

四、於營運期間內，載運車輛應依規定加以履蓋及不得因載運土石方汙染路面，如有汙染情事，應立即派員清除，並請加強環境道路清潔及環境維護，車輛進出廠區請嚴加管制並清洗，減少汙染道路及維護空氣品質，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請依核定計畫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將各項證明書件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於每月5日前完成資訊服務中心網頁之申報作業，各項月報表並應報請本府備查。另本府依「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落實管理稽查。

(一)營運月報總表。

(二)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三)場內處理月報表。

(四)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六、依「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調之。」。依標準表第3項管理費、填埋型及再生利用型之收容處理場所，以每月申報實際處理總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5元計算之，以作為本府管理、督導查核、人事費用。請貴公司依每月實際處理土石方數量乘以每立方公尺

新臺幣5元計算，並於次月10日前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櫃台繳納管理費用。

七、按「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土資場及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知處理費、管理費及營運保證金以花蓮縣餘土處理、管理費及營運保證費用標準表定之。」。依標準表第2項營運保證金，（具轉運處理及餘土再生處理功能者，以核准期限處理總量核計）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3元計算之。有關營運保證金繳納部分（365天×3年×990立方公尺×3元），合計新臺幣325萬2,150元整，請貴公司於文到30日內依規定繳納。前項之保證金，貴公司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但應加註拋棄行駛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八、本案經各目的事業處管機關聯合審查在案，副本函知各主管權責業務，請依規實施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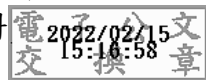
九、請貴公司於繳納營運保證金同時檢送旨案計畫書核定本1式15份報府備查。

十、函文通知及說明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列入本處分附款，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本處分書翌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威神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府縣長辦公室、本府副縣長辦公室、本府秘書長辦公室、本府各處、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

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裝

訂

線

